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经济法

第二版

王春平 应瑞瑶 主编

JINGJIFAXUE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学

第 二 版

王春平 应瑞瑶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王春平, 应瑞瑶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8. 1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09-11995-6

I. 经… II. ①王…②应…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 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9920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责任编辑 夏之翠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2 版

2008 年 1 月第 2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28.25

字数: 491 千字

定价: 37.9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简 介

经济法制化是市场经济运行和管理的重要特征,企业组织模式化、市场竞争秩序化、经济管理规范化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为了适应现代经济社会发展对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知识结构的要求,本书注重体系完整性与突出重点内容相结合,全书 17 章,在内容编排上分为相互紧密联系的五个部分:简明扼要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系统而有重点地阐释了关于市场主体、市场秩序、宏观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在理论与法律规范的介绍上力求反映国内外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进展,吸收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各章内容阐述注重法学理论、法律规范与法制建设实践的密切联系,突出培养学生理解和运用经济法律规范的能力。全书结构层次清晰,语言表述清新流畅,法律规范阐释准确严谨,理论论述深入浅出。本书适用于农业经济管理、市场营销、会计等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生教材,也可以作为法律、经济管理工作参考用书。

主 编 王春平 (沈阳农业大学)
应瑞瑶 (南京农业大学)

副 主 编 范亚东 (东北农业大学)
勾维民 (大连水产学院)

编写人员 (按编写章节顺序排列)
王春平 (沈阳农业大学)
应瑞瑶 (南京农业大学)
范亚东 (东北农业大学)
陈秀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张 宏 (吉林农业大学)
李铁民 (沈阳农业大学)
张立富 (沈阳农业大学)
李忠旭 (沈阳农业大学)
牛玉萍 (沈阳农业大学)
曹 军 (辽宁农业职业学院)
彭艳斌 (沈阳农业大学)
勾维民 (大连水产学院)

第一版编写人员

- 主 编** 王春平 (沈阳农业大学)
应瑞瑶 (南京农业大学)
- 副 主 编** 赵慧峰 (河北农业大学)
姚顺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范亚东 (东北农业大学)
- 编写人员** (按编写顺序排列)
王春平 (沈阳农业大学)
应瑞瑶 (南京农业大学)
范亚东 (东北农业大学)
赵慧峰 (河北农业大学)
姚顺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尚明瑞 (甘肃农业大学)
刘秀娟 (河北农业大学)
陈 娆 (北京农学院)
王 芳 (内蒙古农业大学)
林碧艳 (华南农业大学)
宁清同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黄运焘 (仲恺农业技术学院)

前 言

作为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十五”规划教材,《经济法学》自2003年出版以来,为全国多所高等农业院校采用,受到师生普遍肯定,期间曾经于2005年重印。自教材出版至今的4年时间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又取得了重大进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断在法制建设中得到体现,在市场主体、市场秩序、宏观调控等领域陆续修订或者制订实施多部法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逐步走向完善。继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作出较大修订,2006年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之后,2007年又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经济法理论研究也随之逐步深化。

为适应我国经济法建设实践与理论研究发展以及人才培养对经济法课程教学内容更新与调整的要求,本教材于2006年被确定为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修订再版。经广泛征求各院校反馈建议与编写组的充分讨论,确定了本次修订所遵循的原则:第一,适当调整教材结构体系,突出重点内容。根据教学要求增加了知识产权法、自然资源法两章,相应地删掉了原教材中会计法与审计法、劳动法两章和原第二章第二节“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在保持原有篇幅的同时,内容结构与专业人才培养要求联系更加紧密。第二,依据国家立法的新进展改写相关章节,保持教材内容与经济法制建设同步。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新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教材该章节内容作了较全面的修改。第三,力求逻辑结构更为严谨,语言表述更为准确。根据教材使用中反馈的信息和对法律规范认识的深化,对其他章节的局部结构和内容阐述进行了修订,使教材内容更符合立法精神。新教材在保持原有特点的基础上,一方面进一步体现了内容的新颖性,及时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和相关理论与实践的新进展;另一方面突出了层次结构的紧凑性,内容阐述和语言表达更为准确、

生动、流畅，适应了新世纪经济法课程建设对教材的要求。

教材修订仍由王春平、应瑞瑶任主编，副主编由范亚东、勾维民担任。本次修订增加了吉林农业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连水产学院等院校的任课教师，参编教师集思广益，为本教材的修订带来了许多有益的新思路。教材具体的编写分工是：第一章、第二章由王春平编写；第三章由应瑞瑶编写；第四章由范亚东编写；第五章由陈秀萍编写；第六章由张宏、王春平编写；第七章由张宏编写；第八章由陈秀萍编写；第九章由范亚东、李铁民编写；第十章由李铁民编写；第十一章由张立富编写；第十二章由李忠旭编写；第十三章由牛玉萍编写；第十四章由曹军编写；第十五章由彭艳斌编写；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由勾维民编写。全书由主编统稿定稿，范亚东、勾维民、李铁民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统稿。

编 者

2007.12

第一版前言

经济法学是教育部确定的工商管理类各专业9门核心课程之一。本书作为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十五”规划教材,为了适应新世纪人才培养对经济法教学的要求,突出体现了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第一,简明扼要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以此作为统领全书的纲要;第二,全书各章紧密联系,有重点地选择与市场经济关系最为密切的法律规定,在原理之下,分为市场主体法、市场秩序法、宏观调控法和劳动法四个部分;第三,力求反映国内外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进展,吸收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第四,注重培养学生理解法律规定的内在必然性和实际运用法律的能力,各章都列有重点提示,并有10章结合教学内容附列了案例评析。该教材适用于农业经济管理、会计学、市场营销、工商管理等专业的大学生作为教材,也作为经济法律研究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沈阳农业大学王春平、南京农业大学应瑞瑶主编,河北农业大学赵慧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姚顺波、东北农业大学范亚东副主编。具体的编写分工是:王春平撰写第一、第二章;应瑞瑶撰写第三、第五章;范亚东撰写第四、第八章;赵慧峰撰写第六、第七章;姚顺波撰写第九章、第十章;甘肃农业大学尚明瑞撰写第十一章;河北农业大学刘秀娟、北京农学院陈烧撰写第十二章;内蒙古农业大学王芳撰写第十三章;华南农业大学林碧艳撰写第十四、十五章;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宁清同撰写第十六章;仲恺农业技术学院黄运焘撰写第十七章。全书由王春平设计总纂并由王春平、应瑞瑶统稿定稿,赵慧峰、姚顺波协助统稿。

编者

2003年6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版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
一、经济法的概念	6
二、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7
三、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及其确立依据	10
二、我国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1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4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14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5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7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8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9
第二章 企业法	2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1
一、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21
二、企业法的概念和我国的企业法体系	2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3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3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4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26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2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30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30
二、普通合伙企业	31
三、有限合伙企业	38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41
第四节 中小企业促进法	42
一、中小企业促进法概述	42
二、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	45
三、中小企业创业扶持制度	46
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制度	47
五、中小企业市场开拓促进制度	47
六、中小企业社会服务促进制度	48
第三章 公司法	5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0
一、公司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50
二、公司法的概念与适用	5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4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54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55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58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61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61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6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3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63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64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67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71
第四节 关于公司的其他法律制度	73
一、公司债券	73
二、公司财务与会计	74

三、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75
四、公司解散和清算	77
五、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79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	7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80
三、公司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的法律责任	80
四、清算组、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的法律责任	81
五、公司登记机关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82
六、公司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82
七、其他规定	8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7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种类	87
二、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辖和保护	8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8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88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88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	89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	91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91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9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6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97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和法律地位	98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方式	98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99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收益分配、亏损风险分担及投资回收	100
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和解散	10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1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101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102
三、外资企业的出资和土地使用	103

四、经营管理	104
五、外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0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08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08
一、破产的概念与特征	108
二、破产法	109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10
一、破产的界限	110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与撤回	110
三、破产案件的受理	111
四、破产管理人	112
第三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13
一、债权申报	113
二、债权人会议	114
第四节 和解与重整	116
一、和解与重整的关系	116
二、和解	117
三、重整	118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21
一、破产宣告	121
二、破产清算	122
第六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126
一、破产程序终结的原因	126
二、破产程序终结的程序	126
三、破产终结的效力	127
第七节 破产法律责任	127
一、民事责任	127
二、行政责任	128
三、刑事责任	128
第六章 合同法（总则）	13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2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32

二、合同法的概念	132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3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3
一、合同的内容	133
二、合同订立程序	134
三、合同的成立	13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8
一、效力待定合同	138
二、无效合同和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14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1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141
二、合同履行的特殊方式——代为履行	142
三、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42
四、合同履行的保全措施	14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44
一、担保概述	144
二、保证	145
三、抵押	146
四、质押	146
五、留置	147
六、定金	14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8
一、合同的变更	148
二、合同的转让	148
三、合同的终止	15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1
一、违约责任概述	151
二、违约行为	152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53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	154
第七章 合同法（分则）	157
第一节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157
一、买卖合同	157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59
三、赠与合同	160
第二节 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161
一、借款合同	161
二、租赁合同	162
三、融资租赁合同	165
第三节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66
一、承揽合同	166
二、建设工程合同	168
第四节 提供服务和劳务的合同	169
一、运输合同	169
二、保管合同	172
三、仓储合同	174
第五节 技术合同	175
一、技术合同概述	175
二、技术开发合同	176
三、技术转让合同	177
四、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79
第六节 委托他人处理自己事务的合同	180
一、委托合同	180
二、行纪合同	182
三、居间合同	183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18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86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86
二、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87
三、我国知识产权法律的体系	189
第二节 专利法	189
一、专利法概述	189
二、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190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91
四、专利的申请和审查批准	192
五、专利权的撤销、无效、终止和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94

六、专利权的保护	196
第三节 商标法	198
一、商标法概述	198
二、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查核准	199
三、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203
四、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03
五、注册商标的管理和专用权保护	204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06
一、著作权法概述	206
二、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206
三、著作权的内容	208
四、著作权的保护期限、许可使用与转让	210
五、邻接权	212
六、著作权的保护	215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20
一、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220
二、票据法的概念	220
三、票据法总论	220
第二节 汇票规则	228
一、汇票的概念和种类	228
二、出票	229
三、背书	230
四、承兑	232
五、保证	235
六、付款	236
七、追索权	238
第三节 本票	240
一、本票概述	240
二、出票	241
三、见票付款	241
四、对汇票有关规定的引用	242
第四节 支票	242

一、支票概述	242
二、出票	243
三、付款	244
四、支票准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245
第十章 证券法	246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246
一、证券的概念和种类	246
二、证券法的概念	246
三、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247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48
一、证券发行条件	248
二、证券发行的核准制度	250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51
一、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则	251
二、证券上市制度	253
三、信息披露制度	254
四、禁止的交易行为	256
五、上市公司收购	257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与证券公司	259
一、证券交易所	259
二、证券公司	260
第五节 证券监管体制	263
一、证券监管体制类型	263
二、证券监管机构的职责	264
三、证券法律责任	265
第十一章 竞争法	267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67
一、竞争法的概念	267
二、竞争法的宗旨、特点及功能	268
三、竞争法的调整对象及原则	269
四、竞争法的规制内容	27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71